

#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金管理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0年8月18日高市府四維環廢管字第1000084723號函核定

第一條 為管理運用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金，依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金辦法

(以下簡稱回饋辦法)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，特設「高雄市鳥松區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金管理會(以下簡稱管理會)」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地區：

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(以下簡稱中區廠)廠址周界

二公里範圍內高雄市鳥松區大華里、夢裡里及鳥松里(以下簡稱回饋地區)為原則；並可擴及兩公里外之塗埔、仁美、華美及大竹里等四里。

二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(仁武廠區)回饋地區鳥松區夢裡里。

第三條 鳥松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公司)為輔導中區廠暨仁武廠回饋地區管理運用回饋金(以下簡稱本公司回饋金)，特成立「高雄市鳥松區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金管理會」(以下簡稱管理會)。

第四條 本公司為管理會之管理機關，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回饋金分配、管理、運用、各項給與、財物、勞務及營繕工程採購案件之執行。
- 二、回饋金管理會之組成及委員遴選。
- 三、回饋金實施計畫提報、審核、支用情形。
- 四、其他有關回饋金事項。

第五條 管理會設置委員十五人，均為無給職，由區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組成為區公司與相關機關代表、學者專家及地方公正人士，其中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報市府核定。

本會委員任期四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並報市府核定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六條 管理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回饋金分配、管理、運用、各項給與、財物、勞務及營繕工程採購案之督導、建議、修正等事項。
- 二、回饋金動支範圍及項目，建議符合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- 三、回饋金實施計畫之申請、初審。

第七條 管理會會議每三個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區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，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，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；會議召開十日前，應將開會通知、議案送達各委員，會後並將會議紀錄分送各委員備查。

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，以現任委員總額半數之同意後，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後實施。

- 一、本要點修正之建議。
- 二、管理會之解散或目的變更之建議。

第八條 管理會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，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，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，各項財務支應取具合法之原始憑證，詳實登載有關之會計事項。

第九條 本公司回饋金運用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政府採購法、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

辦法及各級地方政府回饋金收支預算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，財物之購置、定製，不得意圖規避稽查程序而分批辦理。

第十條 本公司每年應按季將本回饋金財務月報表函報環保局備查；管理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，將上年度執行本回饋金之收支情形公告周知，以徵信於回饋區民。